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,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 9 人,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 9 份,会议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 2018-016 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:同意以信用方式向工商银行、 邮政储蓄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国银行5家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一年;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 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; 授信期限内, 授信额度 可循环使用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、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 项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 登的 2018-017 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